

標準資料服務問答集

版次：112.5 月修正

1.	可以在哪些地方查閱國家標準資料？
答：	(1) 線上預覽：可於「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https://www.cnsonline.com.tw/ ）線上免費預覽。 (2) 親臨閱覽：本局資料中心及各分局(各分局連絡資訊 https://www.cnsonline.com.tw/?node=counter&locale=zh_TW)
2.	我國國家標準如何購買？
答：	我國國家標準可以下列方式購得： (1) 上網購買：直接上網(https://www.cnsonline.com.tw/)付費下載，收費方式請參閱網站內之「購買說明」(https://www.cnsonline.com.tw/?node=counter&locale=zh_TW)或逕洽服務人員，電話：（02）2343-1994、（02）2341-4772。 (2) 臨櫃購買：本局資料中心及各分局均有售。(各分局連絡資訊參見第 1 題) (3) 其他：大尺寸及彩色版國家標準因不適合以網路銷售，故僅採紙本方式銷售，請電洽本局資料中心(電話：02-23431980)辦理。
3.	國家標準網路銷售為何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答：	為因應標準資料電子化之趨勢及加強便民服務，本局自 88 年起以委外方式由民間廠商建置與經營維護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目前係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取得經營權。
4.	如何取得我國國家標準分類目錄？
答：	我國國家標準分類目錄自 104 年起已經不再印製紙本及銷售，目前已改為電子檔，並放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smi.gov.tw/ ）之「首頁/標準與正字標記/國家標準編修資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分類目錄」，供民眾免費查閱。也可以在「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之「首頁/分類目錄下載」頁籤進行連結(網址： https://www.cnsonline.com.tw/?node=counter&locale=zh_TW)
5.	為何國家標準資料需要收費？
答：	目前國家標準收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以及「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本局並訂定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 」據以辦理。為推廣國家標準，不論經由本局資料中心、各分局或網路銷售，售價均相同，僅酌收工本費。
6.	對國家標準的內容有疑問時可向誰詢問？

答：	<p>(1) 本局第一組第二科：關於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動車及航太工程、軌道工程、造船工程、資訊及通信、工業安全等類別國家標準。電話：(02) 3343-5117。</p> <p>(2) 本局第一組第三科：關於土木工程及建築、鐵金屬冶煉、非鐵金屬冶煉、核子工程、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礦業、陶業、環境保護等類別國家標準。電話：(02) 3343-5111。</p> <p>(3) 本局第一組第四科：關於農業、食品、木業、紙業、日常用品、衛生及醫療器材、品質管制、物流及包裝、一般及其他類等類別國家標準。電話：(02) 3343-5131。</p>
7.	有關我國國家標準名稱之用語問題？
答：	依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4046086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國家標準經審定公布後，應命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至相關法規文件原使用「中國國家標準」之用語者，請配合法制作業修訂以符規定。
8.	如何查詢本局資料中心外國標準館藏目錄？
答：	<p>(1) 直接上網查詢：為便利民眾查詢本局資料中心外國標準館藏狀態，本局已建置「標準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s://fsms.bsmi.gov.tw/nation_dmz/index.do)，本系統可以標準組織、標準編號、標準名稱、ICS(國際標準分類法)等方式檢索，提供標準書目資料(包括標準名稱、出版者、資料類型、語文、版次、頁數、館藏現況)、線上詢價及訂閱電子報等相關資訊。</p> <p>(2) 亦可以電話(02-23431980)、傳真(02-23431986)、電子郵件(infocenter@bsmi.gov.tw)或書面(請寄至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本局資料中心收)等方式詢問。</p>
9.	如何申請閱覽外國標準資料？
答：	<p>(1) 臨櫃申請 請您至本局資料中心閱覽室填寫「外國標準資料借閱/購買申請單」，交由服務人員調卷，於領取資料時需持申請者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交換資料及閱覽證，歸還資料時再換回證件。</p> <p>(2) 預約閱覽 為節省您臨櫃申請閱覽外國標準資料之等候時間，本局資料中心提供預約閱覽服務，您可事先透過本局「標準資料查詢系統」線上預約、傳真(02-23431986)或電子郵件(infocenter@bsmi.gov.tw) 等方式申請預約閱覽，我們會事先備妥資料，當您收到確認通知後，即可依約定時間至現場閱覽，歡迎多加利用。(線上預約網址：https://fsms.bsmi.gov.tw/nation_dmz/main/NATd1003f.do)</p>
10.	本局資料中心館藏外國標準資料為何不能外借？
答：	因本局資料中心所有館藏外國標準資料均僅有 1 份，外借恐有遺失或污損之風險，為免對借閱人於此情況時須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閱覽要點」負擔賠償責任之困擾，又鑒於如因遺失或污損而需重新購買該標準則曠日廢時，恐影響本局同仁業務上參用以及有急需該項標準

	之業者或民眾的權益，故不提供外借服務。
11.	本局資料中心沒有蒐集之外國標準資料，民眾有哪些管道可以取得？
答：	<p>(1) 可直接上網向各標準組織(如需查詢常用標準組織網址，請至本局「標準資料查詢系統」(https://fsms.bsmi.gov.tw/nation_dmz/index.do)首頁之「常用外國標準組織網站」項下連結</p> <p>(2) 委託國內標準資料代購商代購。(例如：涵堂資訊有限公司可代購全球標準，電話：(02) 2799-3110；陶氏出版社可代購全球標準，電話：(02) 2331-5773；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可代購全球標準，電話：(02) 2999-3600 轉 126；萬有樓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938-6692)及萬卷樓股份有限公司(02)2321-6565) 可代購中國大陸 GB 標準，。</p>
12.	除本局資料中心外，本局其他分局是否可以提供外國標準資料？
答：	目前只有本局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分局有提供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標準資料授權供應服務。其他外國標準資料，請直接向本局資料中心洽詢。
13.	本局資料中心館藏之外國標準資料，可否提供中譯版？
答：	因外國標準資料均有著作權，不得任意翻譯，故無法提供翻譯版。
14.	哪些標準組織與本局簽有授權協議？
答：	<p>(1) 為協助民眾以合法、便捷之管道取得外國標準資料全文內容，本局致力與各著名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協議，並依協議規定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以支付給該等標準組織。</p> <p>(2) 目前已和本局簽訂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組織包括：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BSI(英國標準協會)、DIN(德國標準協會)、IEEE(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ISO(國際標準組織)、UL(美國保險商實驗室)共 6 家。</p>
15.	如何知道購買與本局訂有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所需費用？
答：	請至「標準資料查詢系統」填寫線上詢價單(網址： https://fsms.bsmi.gov.tw/nation_dmz/main/NATd1002f.do)，本局資料中心服務同仁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價單給您；您也可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詢價。(聯絡資訊參見第 8 題)
16.	欲購買與本局簽有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時，其付款方式及取件方式為何？
答：	<p>1. 臨櫃辦理：</p> <p>(1) 付款方式：建議依第 15 題說明事先詢價後，親至本局資料中心臨櫃辦理時可以現金、匯票或即期支票(受款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付款。</p> <p>(2) 取件方式：紙本標準資料由本局資料中心同仁加蓋授權章後交付申請人；若該標準依</p>

協議規定本局可販售電子檔(PDF 檔)時，則由本局資料中心同仁代為下載並將電子檔電郵至申請人指定的電子信箱。

2. 通信辦理：

(1) 付款方式：申請人收到報價單後，得以下列方式付款：

◎**線上繳費：**

- A. 選擇線上繳費者，可同時選擇線上自行列印電子收據，請先以電子郵件 (infocenter@bsmi.gov.tw)或電話(02-23431980)與本局資料中心確認購買品項，並至本局「[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申請帳號，收到繳費通知後，再使用本局「[線上繳納規費系統](#)」繳費。
- B. 上述「線上繳納規費系統」目前共有「聯合信用卡中心」及「e 政府繳費平臺」等 2 個繳費管道供您選擇。利用「聯合信用卡中心」繳費，手續費目前由本局負擔；利用「e 政府繳費平臺」繳費，每次繳費均會由 e 政府繳費平臺外加交易手續費 15 元於付費金額中，且只接受公司金融帳戶扣款。
- C. 完成對帳程序後，我們會將電子收據列印通知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您，您即可至本局「[電子收據線上列印作業](#)」網頁自行列印電子收據。
- D. 若您選擇紙本收據，本局將於完成對帳程序後 5 個工作天內郵寄紙本收據給您。

◎**銀行電匯：**(**銀行手續費須由付款人負擔**，並請檢附匯款憑證)

解款行名稱：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解款行代碼：004

轉帳帳號：236031013196 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郵寄即期支票及匯票：**(請於信封內註明報價單序號、公司統一編號、抬頭、收據寄送地址、聯絡人電話)，開立支票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支票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資料中心

◎**銀行 ATM 轉帳：**(**銀行手續費須由付款人負擔**，並請檢附 ATM 轉帳憑證)

銀行代碼：004 轉入帳號：236031013196

(2) 取件方式：

紙本標準資料由本局資料中心同仁加蓋授權章後連同收據郵寄給申請人；若該標準依協議規定本局可販售電子檔(PDF 檔)時，則由本局資料中心同仁代為下載並將電子檔電郵至申請人指定的電子信箱。

17. 如何以館際合作方式購買外國標準授權資料？

答：

1. 服務對象：「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有關該協會宗旨及任務、入會辦法及會員權利義務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www.ilca.org.tw/>。
2. 申請方式：須透過各會員單位所屬圖書室辦理，請洽各會員單位所屬圖書室。
3. 申請流程：如上述第 15 題所示方式事先詢價，收到報價單後如確定要購買，請以電郵或傳真回傳確定購買通知，收到通知後 5 日內我們會將該等資料寄出，收到資料後請回傳收執聯。
4. 費用結算：可視各單位需求選擇按月結算或按次結算；付款方式請參考上述第 16 題。
5. 如尚有疑問，請電洽 02-23431979，由專人為您解答。

18.	已簽訂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資料，能否提供電子檔？
答:	目前 DIN、IEEE 及 ISO 等 3 種標準已可提供電子檔，本局資料中心收到您的購買匯款後，會將電子檔(PDF)電郵至您指定的電子信箱。至於 ASTM、BS 及 UL 標準仍以紙本方式提供。
19.	已與本局簽訂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資料，能否僅影印部分內容而不支付權利金？
答:	目前與本局簽有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資料，購買者均須支付權利金以取得該項所購標準之全文內容，歉不提供部分影印。
20.	外國標準授權供應費用能否再予降低？
答:	有關外國標準授權費用，其收費標準係依據各協議規定，各標準組織之營運成本各有不同，本局在與該等標準組織簽訂協議前，均已就其權利金比率進行協商，積極爭取調降權利金比率的空間以嘉惠國人，但仍需尊重各標準組織協議的決定。
21.	未與本局簽有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資料之取得，除臨櫃辦理外，能否提供代印、郵寄及傳真服務？
答:	未與本局簽有授權協議之館藏外國標準資料，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得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部分影印，故本局資料中心不提供代印、郵寄及傳真服務，請親至本局資料中心辦理。